

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2026 年第四季度汕尾市城区饮用水应急检测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1. 项目业主名称：汕尾市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地址：广东省汕尾市城区香洲街道兴华路 129 号 3. 联系人：郭小姐 4. 联系电话：0660-3280801
3	中介服务名称	生活饮用水水质检测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 2. 须具备 CMA（中国计量认证）资质，末梢水检测能力覆盖采购的 39 项检测指标，二次供水检测能力覆盖采购的 22 项检测指标。 3. 已经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且完全胜任本项目服务工作的。 4. 信用良好，近三年无严重违法记录。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服务内容：1. 水样采集与保存严格执行《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2 部分：水样的

	采集与保存》（GB/T 5750.2-2023）执行对业主指定的地点，开展水质检测，采集代表性水样。末梢水检测项目涵盖总大肠菌群、大肠埃希菌、菌落总数、砷、镉、铬（六价）、铅、汞、氰化物、氟化物、硝酸盐（以 N 计）、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三卤甲烷、二氯乙酸、三氯乙酸、氯酸盐、亚氯酸盐、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铝、铁、锰、铜、锌、氯化物、硫酸盐、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高锰酸钾指数、氨（以 N 计）、游离氯、总氯、二氧化氯等 39 项核心指标。二次供水检测项目涵盖总大肠菌群、大肠埃希菌、菌落总数、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三卤甲烷、二氯乙酸、三氯乙酸、氯酸盐、亚氯酸盐、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溶解性总固体、氨（以 N 计）、游离氯、总氯、二氧化氯等 22 项核心指标 2. 检测完成后出具符合 CMA 要求的正式检测报告，报告需明确判定水质是否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及《二
--	---

		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GB 17051-2025）相关要求。 3. 检测原始记录需规范完整，接受业主检查及溯源核查。 4. 按照业主要求，出动人员采样。单次末梢水水样检测项目共有 39 项中的一项或若干项，二次供水水样检测共有 22 项目的一项或若干项，以业主提出的检测项目为准。本季度应急检测次数为末梢水不超过 5 次，二次供水不超过 5 次，合计不超过 10 次。最终服务费用按照项目据实结算。 服务要求： 1. 服务机构负责检测期间的技术咨询，配合业主做好检测结果解释工作。 2. 检测采样需严格按照《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2 部分：水样的采集与保存》（GB/T 5750.2-2023）执行，采样人员须经专业培训合格。 3. 接受业主的现场巡查、合理建议及其他根据工作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 4. 检测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检测数据汇总
--	--	---

		录入，同步提交纸质版及电子版检测报告。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履行地点：汕尾城区。 2. 履行方式：成交中介机构安排具备资质的工作人员开展现场采样及实验室检测工作，所有采样设备、检测试剂、运输工具由中介机构自行配备，在业主指定场地及要求下完成全部服务工作。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报价区间为 1 元-4.625 万元。 3. 计价标准：参考粤环监协〔2018〕11 号《关于发布〈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的通知》，末梢水检测预算金额最高为 5650 元/次，二次供水检测预算金额最高为 3600 元/次，末梢水检测和二次供水检测各不超过 5 次，合计不超过 10 次，总价最高限额为 4.625 万元。
8	服务时间	服务期限为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由项目业主自行组织验收。 3. 验收标准：严格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标

		准》（GB 5749-2022）、《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GB 17051-2025）及本采购需求约定要求执行，检测报告需具备 CMA 标识、数据完整、结论明确，采样记录、保存条件、现场质控资料完整可追溯。 4. 验收不合格处理：服务期满总验收不合格，业主有权要求服务商限期整改，整改仍不达标的，可依法解除合同，并要求服务商赔偿相应损失。
10	结算方式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1	违约责任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内容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规定。 2. 合同履行发生纠纷，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内容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规定。 2. 合同履行发生纠纷，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

		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备注	1. 本项目无官方统一合同范本，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采购需求内容拟定正式服务合同。 2. 正式合同标的、服务内容、价款、服务期限、履约地点、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实质性内容，必须与本采购需求、采购公告、选取结果保持一致。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等事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执行。